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薇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PUPUT KHASANAH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

三、查本件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1日，惟聲請狀所載提示日為114年12月5日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。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釋明本件本票有無經合法提示，並敘明提示日，此項通知並於115年5月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未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